

农银人寿惠安康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

版本编号：11210025

一、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四、保险责任

等待期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这段时间。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¹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²，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同时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您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我们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可选责任

¹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² **全残**：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全残项目表》见附件。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猝死身故保险金。您可在投保时选择一项或两项可选责任，若您未投保可选责任，我们不承担未投保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

1.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指定交通工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猝死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猝死，我们除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猝死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猝死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五、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猝死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六、 保单预期利益

被保险人男性，40 周岁，保险期间 1 年，等待期 30 日，同时投保基本责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可选责任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猝死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一次交清保险费 211.4 元。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0 万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0 万
猝死身故保险金	3 万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按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计算： （1）一次交清方式：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2）月交方式：现金价值=当期月度保险费×(1-35%)×[1-(本合同当月已经过天数/当月实际天数)]，“本合同当月已经过天数”是指从上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当月实际天数”是指从上一

	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	---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七、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